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

96年04月03日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草擬小組第一次會議擬訂
96年05月2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99年10月06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0月2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100年06月0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6月24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一、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其評鑑細則另訂之。
二、初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、十一條規定，於初聘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，應由各系（所）辦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考核，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。
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，應由院辦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評鑑，初聘教師評鑑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院教師之評鑑，由各系先行依據評鑑項目，整理教師前5學年評鑑資料進行彙整計算後，將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，初評不通過（未滿70分）者，次學年（第7學年）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再評，再評仍不通過者，即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。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。
三、評鑑未通過者，依據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一、評鑑項目
1. 教學：含5學年內之教學時數、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2. 研究：含5學年內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3. 輔導及服務：對學生輔導及對校、院、系有貢獻之服務。
上列評鑑項目之評分表格依據評鑑細則另訂之。
二、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由接受評鑑之教師就以下二者擇一評鑑之：
(一)
1. 教學佔30%。
2. 研究佔50%。
3. 輔導及服務佔20%。
(二)
1. 教學佔50%。
2. 研究佔30%。
3. 輔導及服務佔20%。
- 第五條 各評鑑項目分數乘以所佔比例後加總為評鑑總分。
各學系應於每學年依據評鑑項目彙整資料，於當年12月31日前，將評鑑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隔年4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後報校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100 年 12 月 28 日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滿 5 學年（初聘教師於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之次學年起算滿 5 學年），自第 6 學年起須接受評鑑，評鑑通過者再滿 5 學年，自次一學年起始接受評鑑，以此類推。

第三條 評分標準

一、教學項目

本項目依教師過去五學年之教學時數、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，最高為 100 分。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，給予基本分 80 分，不符合者，以 80 分為基準向下減分。

1. 加分項目：

- (1) 過去五年獲得院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 5 分，校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 10 分。
- (2)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、教學效果之項目（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），每項加 2 分，最多加 6 分。

2. 減分項目：

- (1) 過去五年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，每小時減 1 分。
- (2) 若無正當理由，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，每學期每一次減 1 分(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)。
- (3) 依教務處通知，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者，每學期扣 2 分。
- (4) 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，每項扣 2 分，最多扣 10 分。

二、研究項目

本項目依教師過去五學年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，最高為 100 分。凡符合本院「各系（所）教師資格暨排課準則」所定之大學部 AQ 學術資格者，給予基本分 80 分，不符合者，以 80 分為基準向下減分。

1. 加分項目：

- (1)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加 10 分。
- (2) 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 5 分。
- (3)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（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），每項加 2 分，最多加 6 分。

2. 減分項目：

未符合大學部 AQ 學術資格者，每短少一項減 10 分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項目

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 10%，依教師過去五學年對學生輔導及對校、院、系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，最高為 100 分。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，給予基本分 80 分，不符合者，以 80 分為基準向下減分。

(一)輔導項目

1. 加分項目：

- (1) 過去五學年曾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 5 分。
- (2) 其他具體輔導事項者（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），每一項目加 1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

2. 減分項目：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，每一項目減 2 分。

(二)服務項目

1. 加分項目：

- (1) 過去五年兼任校級或院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，每擔任 1 次加 1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
- (2) 其他有助於提升校、院、系聲譽之事項（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），每一項目加 1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

2. 減分項目：其他可證明有損校、院、系聲譽之具體事項，每一項目減 2 分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對照表

依本校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100年11月11日29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改

修訂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
二	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 <u>重大獎懲事項、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。</u>	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及其他與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事宜。
九	本辦法應提 <u>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。</u>	本辦法應提院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同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。
89 年 10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同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。
90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同年 06 月 19 日校長核定。
91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同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。
94 年 04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同年 04 月 14 日校長核定。
96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同年 06 月 06 日校長核定。
99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同年 07 月 19 日校長核定。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**重大獎懲事項、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。**
- 三、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，每票至多圈選四人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每一學系(所)至少一人至多三人；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、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。
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，院長應於投票前，就校、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，參與票選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，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，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。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，得辦理補選，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，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，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。
- 四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
- 五、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，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；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。
- 六、院教評會委員經選舉後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院教評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舉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- 七、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八、院教評會應依院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，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；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，對專家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，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，於審議時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斟酌外，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九、本辦法應提**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

10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(節本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點整

地點：本校商學院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黃永任、蕭嘉惠、蔡瓊姿、吳慧卿、謝立文、簡志宜、洪維勵、陳建榮、鄭惠萍

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羅奕如

主席：黃永任主任

紀錄：羅億如助教

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(淡黃色資料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一、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系更名案。

說明：因應本系 98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之改善建議，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更改中英文系名為『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』、『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 Management』，簡稱『休運系』。相關資料如下：

改善建議	自我改善情形 (系所回應)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 【系所共同部分】 3. 該系核心課程分兩學門後，是否將原「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」更名為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」，宜再集思廣益討論，釐清概念。	1. 經全體教師及系學會討論，朝向將系名更改為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(簡稱：休運系)」，英文名更改為「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 Management(簡寫為 L. S. M.)」。並於 100 學年度提送系、院、校務會議三級三審行政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盡快送院務會議提案。